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AZH-HZCG-2026039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乡县公安局

乙　　方：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CAZH-HZCG-2026039 号

甲　　方：西乡县公安局

乙　　方：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甲方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招标机构采购文件 CAZH-HZCG-2026039 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㈠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㈡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59800.00 元）。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执法记录仪	DSJ-JLYX7A1	警翼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21	3800.00	459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459800.00 元						

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附后。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㈠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㈡ 货币单位：人民币

㈢ 结算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且运行正常，经甲方及监理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进度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质量保障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的账户缴纳合同价的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且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五、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

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

该项目及运维服务周期为1年质保，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承诺

乙方对所供全部货物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并处理完毕。因人为破坏、雷击等不可抗力及超出设备设计使用条件导致的损坏，不属质保范围，但我公司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2、质保期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免费解答技术问题。

提供优惠的有偿维保服务，年度维保费用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设备停产时，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供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替代方案及报价。

软件平台终身免费升级，确保系统功能与时俱进。

4、知识产权无偿使用承诺

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保证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采购文件CAZH-HZCG-2026039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产品技术参数表

2.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方(甲方)单位名称（章）： 西乡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西乡县金牛路10号 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话：0916-6320702 户行： 号：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83562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129916600610000 2026 年 10 月 30 日